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韩董庄涵闸)取土场临时用地复垦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2023-6-30 )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新乡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韩董庄涵闸)取土场临时用地复垦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5.812077 万元，招标人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韩董庄涵闸)取土场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韩董庄涵闸)取土场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韩董庄涵闸)取土场临时用地复垦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磋商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信誉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请于 2023 年 7 月 3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17 时 30 分电话联系，须提供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通过后代理公司将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新乡市平原新区事务管理局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乡市平原新区事务管理局

#### 七、其他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韩董庄涵闸)取土场临时用地复垦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韩董庄涵闸)取土场临时用地复垦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韩董庄涵闸)取土场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3-6-30

三、项目内容：

1、建设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3、工期要求：4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

5、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项目预算金额：758120.77 元；最高限价：758120.77 元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磋商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7、信誉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方式。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请于 2023 年 7 月 3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17 时 30 分电话联系，须提供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通过后代理公司将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七、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平原新区事务管理局。

八：其它补充事宜：开标现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纸质版一份。

九：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同时发布。

十、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监督单位：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0373-7553077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

地 址：新乡市平原新区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13569442622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273728398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办 公 室

地 址：新乡市平原新区事务管理局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1356944262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室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1327372839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